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法优破〔2025〕5号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转破产工作的规范指引》的通知

中院各部门、各县（区）基层法院：

现将《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转破产工作的规范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层报市法院。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5月20日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转破产工作的规范指引

为进一步规范执行转破产工作，保障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有序衔接，维护当事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结合本市法院破产审判和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 执行转破产工作（以下简称“执转破”）是指执行法院发现被执行企业法人符合法定破产条件，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被执行人同意后，执行法院将该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程序。

第二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应当遵循依法、有序、高效、便捷的工作原则，法院内部执行部门、立案部门、破产审判部门之间，应坚持协调配合，防止推诿扯皮，影响司法效率，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三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

（三）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第三条规定的执行中已穷尽财产调查

措施；

（四）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被执行人向执行法院申请或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第四条 下列案件应当优先移送破产审查：

（一）被执行人具有重整、和解价值以及重整可能性；

（二）涉及多个申请执行人；

（三）经执行部门与破产审判部门前期协调，已在执行阶段完成部分财产处置或评估工作，能够快速推进破产审理进程的案件；

（四）有利于破产财产整体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对债务人重整价值的识别，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判断：

（一）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及行业地位；

（二）企业行业及产品的市场前景；

（三）企业能吸纳就业人数。

第六条 对债务人重整可能性的识别，可以结合下列综合判断：

（一）企业仍在持续经营；

（二）企业尚拥有一定现金、固定资产或专利、专有技术或资质等；

（三）企业由于一时资金困难、某一业务失误或受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暂时缺乏偿付能力。

第七条 执行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审慎审查，原则上不移送破产审查：

（一）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合同诈骗等刑事犯罪；

（二）被执行人为金融机构、上市公司；

（三）案件存在群体性矛盾等重大风险及不稳定因素；

（四）执行财产存在较大权属争议，相关利害关系人已经启动执行异议等执行救济程序；

（五）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执行所依据的生效裁判已启动申诉、再审、第三人撤销之诉等司法程序；

（六）被执行人财产涉及跨境因素需要司法协助但有较大难度或已启动相关司法协助程序的。

第八条 执行人员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4条规定，向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征询意见时，应当释明法律依据和法律后果，并告知其在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移送的答复。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答复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或者记明笔录。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作答复的，视为不同意移送。

第九条 执行人员经调查认为案件可能符合“执转破”条件，拟征询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意见的，应当先经过合议庭评议和执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由院长或授权的分管领导签发。

第十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前，执行局应当与受移送法院破产审判部门沟通协商，并建立执转破工作联络机制。

涉及危困企业挽救重生、资产处置存在困难、债权人众多、债权债务金额巨大、具有维稳情况等的重点案件时，两部门应当共同协商制作相关预案。

第十一条 执行法院决定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按照移送材料清单要求（详见附件）逐项核对并制作移送材料目录后，移送破产审查。

第十二条 被执行人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的，受移送法院还应要求被执行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提交相应材料，并予审查。

第十三条 中级人民法院建立由分管院领导牵头，立案庭、破产审判庭、执行局负责人参加的执转破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法院执转破工作，研究讨论相关问题。

各执行法院就具体案件会商后，认为需由上级法院协调的，应分别报请中院执行局、破产审判庭提交联席会议讨论。

第十四条 受移送法院在办理破产案件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破产案件审判流程信息以及公告、法律文书、债务人情况等破产程序有关的信息，及时、全面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布。

第十五条 对于企业法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执

行法院在送达执行通知书时，应当同时告知各方当事人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被执行人可申请启动破产审查程序。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院发现被执行人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询问各方当事人是否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第十六条 被执行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对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有管辖权。

县区的登记机关登记的被执行人破产案件，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可以由该辖区基层法院审理的，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将案件交由基层法院管辖。

第十七条 在案件执行中被执行人或申请执行人向执行法院申请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执行法院经审查认为不符合条件决定不予移送的，应当书面告知该被执行人或申请执行人.当事人对不予移送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第十八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意见作出后，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并于五日内书面通知被执行人和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或申请执行一方有异议的，可以在破产审查期间提出，由受移送法院审查异议是否成立。支持异议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破产的裁定;不支持异议的，应当裁定驳回异议。

第十九条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所有已知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均应作出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程序的裁定，该裁定不影响对同一执行案件中其他被执行人的执行。其他法院不予中止执行的，由执行法院报共同的上级法院协调，上级法院可对辖区内的关联案件直接作出中止执行的裁定。

第二十条 案件中止执行裁定作出后裁定受理破产前，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所有的持续保管费用过高可能影响债权受偿、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和先行处置的财产，应及时予以变价处置，处置的价款不作分配。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应当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将该价款移交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

第二十一条 执行法院决定移送后，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前，对被执行人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不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在破产审查期间届满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延长期限，由执行法院负责办理。

第二十二条 执行法院向受移送法院移交的执行案件书面情况报告应当载明如下内容：

（一）案件执行经过；

（二）被执行人财产现状及所负债务详细状况；

（三）进行过执行分配的还应载明执行分配情况；

（四）已经变现的破产财产能够支付破产费用，或者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承诺垫付破产费用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第二十三条 执行法院决定移送破产审查的，应于五日内将相关材料移送受移送法院立案部门。

第二十四条 对执行法院移送的破产审查案件材料，受移送法院不得以材料不完备为由拒绝接收，移送的材料不完备或内容错误，影响受移送法院认定破产原因是否具备的，受移送法院可以要求执行法院补齐、补正，执行法院应于五日补齐、补正。受移送法院需要查阅执行程序中的其他案件材料，或者依法委托执行法院办理财产处置等事项的，执行法院应予以协助配合。

第二十五条 企业破产案件“破申”、“破”字号两类案件的管辖，按照《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确定管辖法院。受移送法院立案部门经审核认为移送材料完备的，应以“破申”作为案件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于三日内将案件移送破产审判部门进行破产审查。破产审判部门应当在五日内将合议庭组成情况通知本案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并对案件是否受理破产进行审查。

第二十六条 对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受移送法院可根据案件情况进行听证审查或书面审查。召开听证会的，法院应于听证会召开三日前通知同意破产的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该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程序进行。被执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听证的，一般应准许。

第二十七条 案件经审查不符合破产受理条件的，受移

送法院应当在作出不予受理裁定之日起五日内将不予受理破产裁定送交执行法院及各相关当事人，并在七日内将接收的材料退回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应当恢复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案件经审查符合破产受理条件的，受移送法院应当在作出受理裁定之日起五日内将受理破产裁定送交执行法院及其他对被执行人财产已施行查控措施的相关法院，并及时将该裁定送达各相关当事人。

第二十八条 执行法院及其他相关法院，应当根据受移送法院的通知及时作出解除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控措施的裁定。

第二十九条 申请执行人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申请执行人为申请人，被执行人为被申请人；被执行人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被执行人为申请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双方均为申请人。

被执行人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所列条件，但申请执行人及被执行人均不同意移送破产程序的，执行法院应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清算债权，被执行人的其他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的，执行法院不予支持。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执行法院经审查决定不予移送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第三十条 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在此前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保管费、仓储费、公告费、评估费等执行费用，可以参照破产费用的规定，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

执行程序中产生的对被执行人财产的评估报告，在破产财产变价时仍处于有效期内的，破产管理人可将该评估报告作为确定破产财产价值的依据，不必另行评估。当事人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由原执行法院审查处理。

第三十一条 执行法院收到受移送法院受理裁定后，应当于七日内将已扣划到账的银行存款、实际扣押的动产、有价证券等被执行人财产移送给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或管理人。

第三十二条 执行法院收到受移送法院受理裁定时，已通过拍卖程序处置且成交裁定已送达买受人的拍卖财产，通过以物抵债偿还债务且抵债裁定已送达债权人的抵债财产，已完成转账、汇款、现金交付的执行款，因财产所有权已经发生变动，不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不再移交。

第三十三条 受移送法院裁定宣告被执行人破产或裁定终止和解程序、重整程序的，应当自作出裁定之日起五日内送交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对被执行人的执行破产费用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在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将裁定送交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附件：

执行转破产移送材料清单

（一）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移送函

（二）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同意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书面意见

（三）所涉案件执行的执行立案信息表、生效法律文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如已终本）

（四）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报告

（五）其他需要说明情况的材料（如1.执行中的障碍、困难及原因；2.是否存在重整、和解可能及前期工作情况；3.涉诉信访情况；4.已知职工债权、税收债权、社保债权情况）